

## 助理税务主任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1)(a) 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 5 个科目，包括中国语文、英国语文及数学，取得二级或同等<sup>注(i)</sup>或以上成绩，或具备同等学历；或(1)(b) 在香港中学会考的 5 个科目，包括中国语文、英国语文及数学，取得二级<sup>注(ii)</sup>／E 级或以上成绩，或具备同等学历；(2) 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学会考的中国语文及英国语文科取得二级<sup>注(ii)</sup>或以上成绩，或具备同等成绩，能操流利粤语及英语；以及(3) 在《基本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sup>注(iii)</sup>。

注(i)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应用学习科目(最多计算两科)「达标」成绩，以及其他语言科目 E 级成绩，会被视为相等于新高中科目第 2 级成绩。

注(ii)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课程乙)C 级及 E 级的成绩，在行政上会被视为等同 2007 年或之后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 3 级和第 2 级的成绩。

注(iii) 政府会测试所有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基本法》知识，在《基本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是学历要求定于完成中学阶段程度或以上但低于学位／专业程度的公务员职位的入职条件。申请人必须在《基本法》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方会获考虑聘用。如在满分 100 分中取得 53 分或以上(即在 15 题中答对 8 题或以上)，会被视为取得《基本法》测试的及格成绩。此外，申请人在《基本法》测试的成绩会占其整体表现评分的一个适当比重。如申请人在申请公务员职位时仍未曾参加《基本法》测试或未曾在《基本法》测试考获及格成绩，仍可作出申请。他们会被安排在招聘过程中参加相关《基本法》测试。